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5樓
承辦人：科員 王華慧
電話：04-22289111#31434
電子郵件：wh2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甲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經公字第11500012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87170000G_1150001214_ATTACH1.pdf、
387170000G_1150001214_ATTACH2.pdf、387170000G_1150001214_ATTACH3.pdf、
387170000G_1150001214_ATTACH4.odt、387170000G_1150001214_ATTACH5.pdf)

主旨：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」業經經濟部於115年1月2日以經能字第11458005370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115年1月2日經能字第11458005372號函(如附影本)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、臺中市各區公所、臺中市政府永續發展及低碳城市推動辦公室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（公用事業科） 2026/01/08
08:38:11

